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236號

上訴人 馬俊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方志洋等間請求交付工程材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本院新市簡易庭110年新簡字第2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經上訴人簽名或蓋章之民事上訴狀之原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所明定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民事上訴狀當事人欄記載之上訴人為原審原告馬俊維，然該上訴狀僅有「國善營造有限公司吳台善」之簽章，未見上訴人馬俊維簽名或蓋章；而該上訴狀所附之民事委任狀，係非本件當事人之「國善營造有限公司吳台善」委任馬俊維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非馬俊維委任吳台善為本審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自難認上開上訴狀係由吳台善以上訴人訴訟代理人身分提出。是以，本件上訴人有無提起上訴之意，尚有未明，該民事上訴狀顯不合程式。爰依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經上訴人簽名或蓋章之上訴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福來

法官 余玟慧

法官 張玉萱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鄭伊汝

05 不得抗告